#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 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拨付国有资本金7,000万元,用 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东风机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机电")及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红星机电")开展"某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
- 安徽军工持有公司股票 426,501,559 股,持股比例为 58.89%,为公司控股 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安徽军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 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临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涂荣、周鸿彦、李昌坤回避表决。该议案 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 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 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及 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安徽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拟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东风机电及红星机电"某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根据涉密信息保密相关要求,项目名称脱密处理)提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000万元。

根据《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24)71号)文件规定"资本预算支持事项承担单位为子企业的,中央企业可直接将资本金注入承担单位,无需层层注资;对于暂无增资计划的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可列作委托贷款,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因公司目前暂无增资扩股计划,安徽军工拟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000万元,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向东风机电发放5,800万元、红星机电发放1,2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为2.1%,具备条件时转为股权投资。

## (二)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集团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拨付国有资本金7,000万元,用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东风机电及红星机电开展"某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

###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涂荣、周鸿彦、李昌坤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 相关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安徽军工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安徽军工持有公司股票 426,501,559 股,持股比例为 58.89%,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安徽军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荣

注册资本: 47,8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

经营范围: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 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76,941 万元,净资产 177,895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53,992 万元,净利润-37,209 万元

经公司查询,安徽军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 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利率为 2.1%,不高于外部金融市场同期贷款利率,具体以最终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利率为准,贷款期限 3 年。安徽军工遵循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借款人: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借款金额: 5,800 万元
- 3.借款用途: "某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
- 4.借款期限: 3年
- 5.借款利率: 2.1%

# (二)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

借款人: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借款金额: 1,200 万元
- 3.借款用途: "某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
- 4.借款期限: 3年
- 5.借款利率: 2.1%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东风机电及红星机电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

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可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 东风机电及红星机电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 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 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付给东风 机电及红星机电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 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 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安徽军工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9月,公司与安徽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总金额为5,114万元。

#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决议
- 4.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